

刑事訴訟防錯機制失靈？

—從蘇建和案、鄭性澤案談起

刑事法官的執法權柄可決人自由、斷人生死，但法官畢竟不是神，難免錯判冤抑無辜的被告。如何避免或儘量降低冤錯案件的發生，現代法治國家本來透過建制刑事訴訟法的規範，高舉無罪推定原則，強化正當法律程序，圖以層層節制司法權力的濫用，來提高司法的「良率」。

令人遺憾的是，近年來我國陸續發生江國慶案、蘇建和案等重大冤錯案件，肇致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低迷不振，究竟是那個環節鬆懈了？刑事訴訟的防錯機制失靈了嗎？是人的因素？還是制度的因素所造成？如何改善、修補使之回復正常的運作，以期冤錯案不再？

羅秉成律師是蘇建和案及鄭性澤案的義辯律師，18年前與一群志同道合的律師共同發起成立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」，長期投入我國司法改革運動，今年又與王兆鵬教授等學者專家共同成立「冤獄平反協會」，救援冤案，改良體制。羅秉成律師將分析「蘇案」、「鄭案」的冤錯原因，來省思刑事訴訟防錯機制失靈的解決之道。